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华海通信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洋光网”)和公司控制的苏州亨通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通永元”)与苏州华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智”)于2022年6月24日与New Saxon 2019 Limited(以下简称“New Saxon”)共同签署《Supplemental Deed》,约定亨通海洋光网、亨通永元和苏州华智共同收购由New Saxon持有的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通信”) 合计19%股权,三家主体收购比例分别为5%、7%、7%,收购金额分别为1,425万美元、1,995万美元和1,99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亨通海洋光网、亨通永元和苏州华智已向New Saxon全额支付了收购款,New Saxon已向三家收购方交付了股份交割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买卖报告书(Bought and Sold Note)等),因此上述收购事宜已完成交割涉及的实质工作,尚待有关转让文书的印花税缴费及股东名册的更新。交割完成后华海通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56%
2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0%
3	苏州亨通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4	苏州华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合计		100%

注: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为亨通海洋光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华海通信93%股权,剩余7%股权由苏州华智(苏州华智系华海通信团队持股平台)持有。

本次交易的完成提高了公司对华海通信的控制权比例,实现了公司海洋通信板块的全面整合;同时有利于华海通信核心团队持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华海通信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进而推动公司海洋通信板块的整体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3年4月3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4月2日15:00至2023年4月3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3/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作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入档、备案及管理工作。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公司等给予配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入档、备案及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所属各公司等给予配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和范围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和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回购公司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二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四)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其它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和范围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和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章 保密制度	第五章 保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六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洋光网”)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亨通海洋光网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筹划亨通海洋光网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亨通海洋光网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待分拆上市方案制定后尚需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亨通海洋光网拟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批准或注册等相关程序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在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 提供行业领先的光通信、海洋能源、智能电网、海洋通信、智慧城市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并通过全球化产业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通信和能源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本次拟分拆的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专注于海洋通信(包括海洋观测)及智慧城市业务,致力于成为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以及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

2021年度亨通海洋光网的净利润占亨通光电净利润低于10%,本次分拆上市亨通海洋光网拟增发不低于10%的股份,具体以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亨通海洋光网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分拆亨通海洋光网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亨通海洋光网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分拆亨通海洋光网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产业上下游的综合布局,强化公司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加快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9-14

注册资本:50924.401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号2幢

法定代表人:许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M91X192

主营业务:亨通海洋光网及其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通信(含海洋观测)业务,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性价比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包括项目管理、工程实施和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端到端服务。亨通海洋光网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业务,为ICT智慧类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标准、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包括集成方案设计、集成项目实施、集成项目管理、集成项目验证、行业咨询服务等专业服务在内的全流程一体化完整集成服务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海洋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保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气象观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海洋光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授权事项

亨通光电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始筹划控股子公司亨通海洋光网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亨通海洋光网管理层启动分拆亨通海洋光网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亨通光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亨通海洋光网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亨通海洋光网的核心竞争力。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亨通海洋光网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亨通光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亨通光电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亨通海洋光网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亨通海洋光网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亨通海洋光网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亨通光电监事会同意公司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事项。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亨通海洋光网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亨通海洋光网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亨通海洋光网股东大会对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拟上市地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控股子公司亨通海洋光网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工作(环境、社会和治理,以下简称“ESG”),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立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ESG委员会”)。

现将ESG委员会组成情况说明如下:

主任委员:谭会良

委　　员:崔巍、鲍继聪、尹纪成、蔡绍宽(独立董事)

ESG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26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12月5日收盘后,未转股的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被赎回;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5日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为113,825,018股,其中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为104,541,406股(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不改变股本的股数为9,283,612股(转股来源为回购股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号:2022-107号)。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362,193,251股增加至2,466,734,65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2,193,251元增加至2,466,734,657元。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 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 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 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791.8785万股。 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82,751.271万股。 2017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118,506,522股。 2018年5月22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红股新增股543,910,235股。 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7,641,288股。 2020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423,233股。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1,442,908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 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 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 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791.8785万股。 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82,751.271万股。 2017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118,506,522股。 2018年5月22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红股新增股543,910,235股。 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7,641,288股。 2020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423,233股。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12月5日(未转股的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被赎回),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105,984,314股。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2,193,251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6,734,657元。
第二章经营宗旨与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与范围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2,362,193,25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2,466,734,65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决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